

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公布 2024 年房屋市政工程领域违法 分包行为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建筑市场监管，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维护工程建设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促进我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以“点人点事点具体”标准，以案释法、以案示警，为实现曝光一批、震慑一片营造整治声势。现将近年来查处的 1 起违法分包行为典型案例公布如下：

案情简介：2023 年 12 月 4 日，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龙川县伟业花园一期项目检查时，发现该项目桩基工程分包公司龙川县杨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土石方工程分包公司、河源市龙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均不具备相应资质。经我局调查核实，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龙川县第二建筑工程总公司将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行为属实。

处罚情况：龙川县第二建筑工程总公司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2024 年 6 月 6 日，我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对龙川县第二建筑工程总公司违法分包的行为作出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零玖佰柒拾玖元整（¥：10979元）的行政处罚；对龙川县第二建筑工程总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某作出罚款人民币肆仟叁佰零捌元整（¥：4308元）的行政处罚。



龙川县城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11月21日